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2日，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屈志、共青城宝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厚德信达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跃明、谭玉珍、罗旭然、杨如玉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数智”）分别签署的《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博深数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述股东所持有的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峰华卓立，证券代码：834914）合计股份数14,711,850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4-042）、《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6月4日，博深数智与杨如玉签署了《<杨如玉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双方于2024年5月22日签署的《杨如玉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

公司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自该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自动终止，不再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7）等公告。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完成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峰华卓立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1229 号）。

2024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涉及的总计 14,147,750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0	0%	14,147,750	25.20%
屈志	8,893,800	15.84%	6,670,350	11.88%
共青城宝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00	8.03%	1,860,000	3.31%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	1.14%	0	0%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465,300	7.95%	0	0%
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52,000	3.83%	0	0%

深圳厚德信达 捌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87,000	1.22%	0	0%
张跃明	270,000	0.48%	80,000	0.14%
谭玉珍	548,001	0.98%	8,001	0.01%
罗旭然	1,328,401	2.37%	728,401	1.30%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深数智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彭铁缆及博深数智为一致行动人，彭铁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博深数智及彭铁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34,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9%，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司 41.19%股份的表决权，合计可控制公司 67.08%股份的表决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峰华卓立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1229 号）；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